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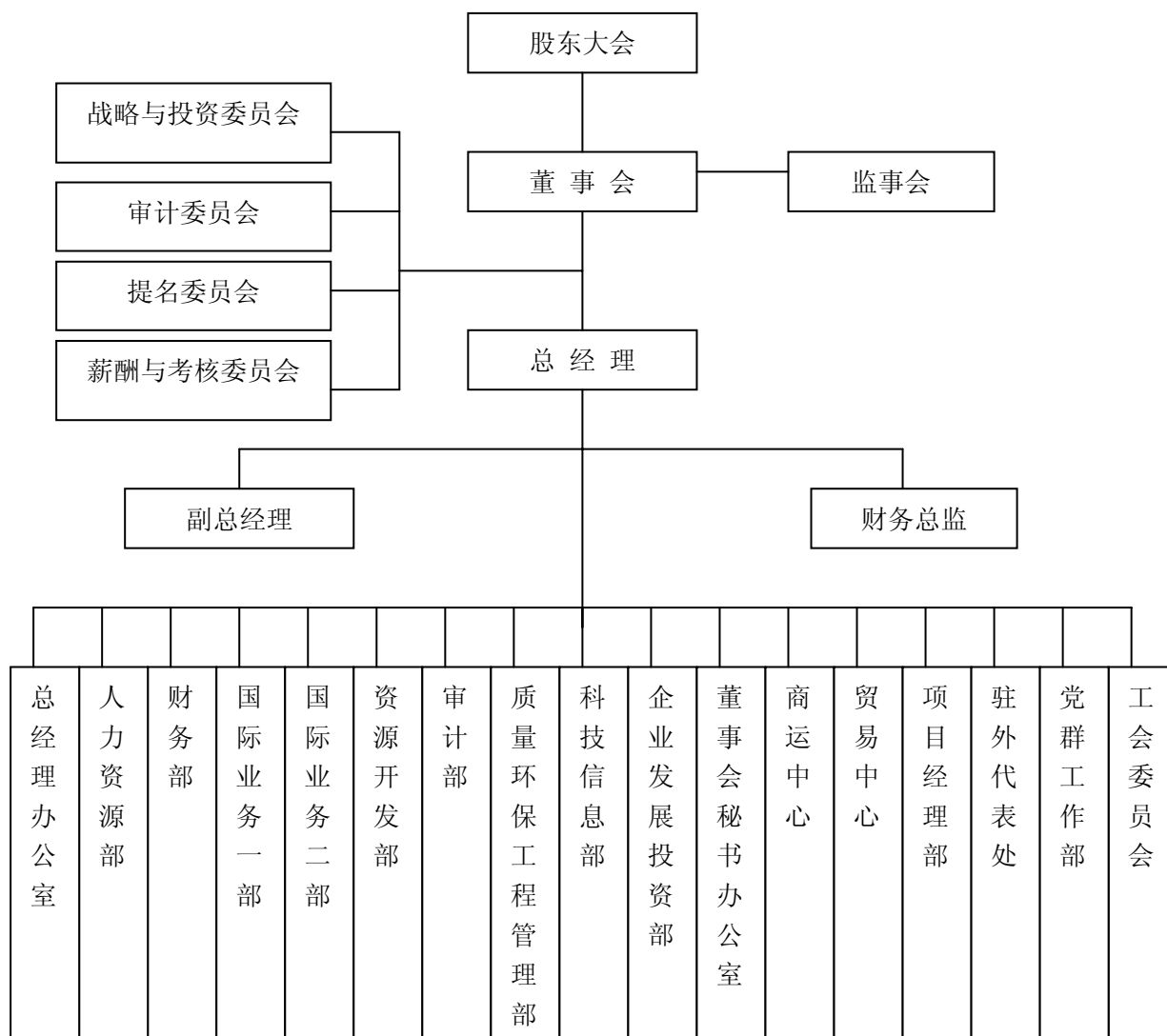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提升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规范性，也提高了公司运作的效率。

#### (一)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9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建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委员会共有三名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下：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部门管理制度两个层次，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业投资管理办法》、《实业投资项目评审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控制度构成了公司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

系。

###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包括专职部门负责人一名）。同时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经营者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审计部在公司主管经理的领导下依照有关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对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代表处、控股子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及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主要对出资企业、项目部进行了内部审计，还参加了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 （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工作的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对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进行了指导与规范，将其纳入公司的内控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二、主要重点控制活动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72.73%
2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7.14%

3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45.00%
4	中色湄公矿业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5	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	72.73%
6	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73.27%
7	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8	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9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二级	72.00%
10	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0.53%
11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2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	51.90%
13	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4	中澳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51.00%
15	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16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三级	51.00%
17	中美网络资讯公司	二级	70.00%
18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 （二）内控制度自查情况

###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有效行使决策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管理人员，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还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了

有效地控制。

##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内部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公司总部及各二级公司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内容，出现关联交易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由董秘办根据交易事项金额确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及对外露。公司经营层每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各项重大担保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发生。

##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实业投资项目评审办法》、《实业投资管理

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审计部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实行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

##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本报告期，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内容、程序、文件管理、保密措施、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 三、持续改进性问题及改进计划

1、仍需完善各项制度。随着近年来各项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相关新规定的出台，公司部分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具体措施：第一，按照北京监管局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信息披露行为的具体要求，再次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不得操纵股份”、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正”以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复信息问询的义务”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内容和披

露程序等条款；第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完善问责机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加强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管理和控制，定期向北京监管局报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2、公司正处于转型、增长阶段，规模日趋扩大和经营活动（如签署承包工程项目等）频繁对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在外地工作，加强与董事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发挥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以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将是公司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秘办牵头，协同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审计部作为具体工作机构，主动及时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情况，发挥两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专家作用，完善大量前期基础工作，保证董事会决策高效正确。

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组织复杂度增加，各项制度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单纯依赖内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监控很难满足形势发展的要求。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中，投资和合作情形越来越多，对子公司的管理也是新的挑战。

具体措施：一是严格制度执行完善问责机制，逐步建立各项保障制度，形成长效监督体系；二是制订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尽快下发执行。

4、本公司在行业中有其特殊性，随着公司投资项目、承包项目的不断增多，媒体信息传输的现代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根据新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

具体措施：一是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在制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强化了二级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二是借公司搬迁新的办公地址之际，和公司科技信息部合作建立更加规范的信息披露平台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四、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的建立、补充和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完善、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每一个工作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